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718,750股，占公司股本的3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718,750股，占公司股本的35.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韩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兆睿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卫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正常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君信扬凯国际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